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3394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劉冠甫

相 對 人 韻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暉

相 對 人 林峻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655%機動計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

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| 111年度司票字第013394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票日       | 到期日       | 提示日<br>即利息起算日 | 年息<br>(百分之) |
| 001              | 500,000元      | 318,123元      | 109年7月15日 | 111年6月30日 | 111年6月30日     | 3.875   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| 500,000元      | 417,547元      | 110年7月29日 | 111年7月3日  | 111年7月3日      | 3.855       |